

浙江亚舒丽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吨海绵制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QX(竣)20210801

建设单位：浙江亚舒丽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林森森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蒋国龙

项目负责人：唐茵

报告编写人：唐茵

建设单位：浙江亚舒丽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8957078889

传真：/

邮编：323000

地址：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谷大道376号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8-2303512

传真：0578-2303507

邮编：3230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南花苑1幢三层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概况.....	1
二、项目建设情况.....	5
三、环境保护设施.....	15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6
六、验收监测内容.....	28
七、验收监测结果.....	29
八、验收监测结论.....	3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8
附件 1：项目所在地示意图.....	39
附件 2：环评批复.....	40
附件 3：营业执照.....	44
附件 4：原项目自主验收意见.....	45
附件 5：原项目固废验收意见.....	51
附件 6：空桶回收协议.....	53

## 一、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吨海绵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亚舒丽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建设地点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谷大道 376 号				
主要生产内容	海绵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5000 吨海绵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5000 吨海绵制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7 月 11 日、12 日； 9 月 12 日、1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继盛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5 万元	比例	9%
实际总投资	520 万元	环保投资	55 万元	比例	11%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版）；</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发布）；</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64 号，</p>				

	<p>2018.1.22 修正；</p> <p>(10)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 号；</p> <p>(11)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亚舒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海绵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丽环建开[2021]19 号，2021 年 6 月 7 日；</p> <p>(12) 《浙江亚舒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海绵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继盛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2021 年 5 月。</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b>1、废水</b></p> <p>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标准限值)，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总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具体数值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b> <b>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b> 单位：除 pH 外，mg/L</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4 1245 1465 1518">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th> <th>适用范围</th> <th>三级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 值</td> <td>一切排污单位</td> <td>6~9 (无量纲)</td> </tr> <tr> <td>2</td> <td>悬浮物</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400</td> </tr> <tr> <td>3</td> <td>化学需氧量</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500</td> </tr> <tr> <td>4</td>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300</td> </tr> <tr> <td>5</td> <td>石油类</td> <td>一切排污单位</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b> 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4 1592 1465 1715">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适用范围</th> <th>间接排放限值</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氨氮</td> <td>其它企业</td> <td>35</td> <td>企业废水总排放口</td> </tr> <tr> <td>2</td> <td>总磷</td> <td>其它企业</td> <td>8</td> <td>企业废水总排放口</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3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4 1753 1465 1832">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单位</th> <th>B 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总氮 (以 N 计)</td> <td>mg/L</td> <td>70</td> </tr> </tbody> </table> <p><b>2、废气</b></p> <p>污染因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NMHC) 的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p>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 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 (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300	5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2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总磷	其它企业	8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单位	B 级	1	总氮 (以 N 计)	mg/L	70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 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 (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300																																													
5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2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总磷	其它企业	8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单位	B 级																																													
1	总氮 (以 N 计)	mg/L	70																																													

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数值见表 1-2。

表 1-2-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m)	依据
非甲烷总烃	60	/	15	GB 31572-2015
颗粒物	20	/	15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GB 31572-2015

表 1-2-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单位：mg/m<sup>3</sup>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备注	依据
1	颗粒物	1.0 (厂界)	/	GB 31572-2015
2	非甲烷总烃	4.0 (厂界)	/	
3	非甲烷总烃 (NMHC)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监控位置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GB 37822—2019

厂界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二级标准，具体数值见表 1-3。

表 1-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厂界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单位	二级标准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 3、噪声

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东侧执行 4 类标准，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 4、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

## 5、总量控制

根据国家环保部“十三五”期间污染物的减排目标，对水污染物 COD、NH<sub>3</sub>-N 实行总量控制，对大气污染物 SO<sub>2</sub>、NO<sub>x</sub> 及重点行业颗粒物（工业烟粉尘）、VOCs 等四项主要污染物实行总量控制。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要求，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将 SO<sub>2</sub>、NO<sub>x</sub>、烟粉尘和 VOCs 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对照国家有关总量控制指标规定，本项目外排污染物纳入国家总量控制指标的主要是 COD<sub>Cr</sub>、NH<sub>3</sub>-N、VOCs、烟粉尘。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7-2020 年）>的通知》（浙环发[2017]41 号）；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新增 VOCs 排放量实行区域内现役源削减替代，杭州、宁波、温州、湖州、嘉兴、绍兴、金华、衢州和台州等市，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的，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舟山和丽水实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因此，VOCs 按照 1: 1.5 替代。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对于重点控制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城市，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一般控制区实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丽水一般控制区，属于烟粉尘按照 1: 1.5 替代。

VOCs 不新增，因此未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表 1-4 总量指标平衡表

序号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		废气	
		COD	NH <sub>3</sub> -N	烟（粉）尘	VOCs*
1	新建项目排放量	0.021	0.002	0.05	0.692
2	排污权交易指标建议申请量	/	/	0.05	0.692

## 二、项目建设情况

### 1、项目概况

浙江亚舒丽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工商注册,注册地位于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街 886 号(丽景民族工业园),主要从事聚氨酯制品、枕头、床垫、沙发、海绵及其制品、鞋垫、汽车坐垫、再生循环泡沫塑料制品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国家准许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企业于 2017 年 8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亚舒丽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00 吨海绵制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同月通过审批(丽环建[2017]76 号);项目于 2018 年 7 月完工,2019 年 7 月 30 日完成竣工环保设施(涉水、气、噪声)自主验收(亚舒丽发[2019]01),2019 年 11 月 7 日通过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竣工环保设施(固废)验收(丽环验[2019]60 号)。2019 年 12 月,企业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亚舒丽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00 吨海绵制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该项目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在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完成了备案(丽开环建备[2020]2 号)。

后企业因生产需要,整体搬迁至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谷大道 376 号,租用浙江太特阀门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瑞和激光科技有限公司)部分闲置标准厂房(租赁面积为 7496m<sup>2</sup>),增加电锅炉、切割机等辅助生产设备,生产规模、主要原辅材料、生产工艺保持不变,项目投产后,形成年产 5000 吨海绵制品的生产规模。原有项目(丽开环建备[2020]2 号)不再生产。

项目于 2021 年在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丽水经济开发区登记备案经济贸易局(项目代码:2101-331151-07-02-404098)。2021 年 5 月,企业委托山东继盛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浙江亚舒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海绵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 年 6 月丽水市生态环境局以丽环建开[2021]19 号文件批复。

依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2021 年 7 月,浙江亚舒丽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即我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司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依据丽环建[2020]11 号文件和环评文件,于 2021 年 7 月 11 日、12 日进行现场监测,于 9 月 12 日、13 日对 DA001 排气筒中的颗粒物进行监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浙江亚舒丽新材料有限公司负责组织,浙江齐鑫环境检测



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工作。

本次验收仅针对浙江亚舒丽新材料有限公司（地址：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谷大道 376 号）年产 5000 吨海绵制品项目的整体验收。

根据监测结果，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 2、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谷大道 376 号，租用浙江太特阀门有限公司空闲厂房，租赁面积 7496m<sup>2</sup>。项目通过投资 5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增加电锅炉、切割机等辅助生产设备并整合原有生产设备，达到年产 5000 吨海绵制品的产能。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项目员工 15 人，年工作 320 天，实行一班制，其中发泡流水线生产 4h/d，其余工序 8h/d。夜间不生产，厂区内不设食宿。

表 2-1 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t/a)	7月11日产量 (t)	7月12日产量 (t)	实际产量 (t/a)
1	沙发海绵	1500	4.6	4.4	1480
2	鞋材海绵	3000	9.4	9.3	2995
3	服装海绵	500	1.5	1.4	493
4	合计	5000	15.5	15.1	4968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及说明

序号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1	水平自动连续发泡生产线 HSLF-2400		1	1	
2	主要包含	硅油配料罐 0.2m <sup>3</sup>	6	6	
3		水罐 0.2m <sup>3</sup>	1	1	
4		黑色浆配料罐 0.2m <sup>3</sup>	1	1	
5		其他色浆配料罐（红、蓝、黄、绿）0.15m <sup>3</sup>	4	4	
6		锡催化剂配料罐 0.15m <sup>3</sup>	2	2	
7		胺催化剂配料罐 0.15m <sup>3</sup>	1	1	
8		聚醚多元醇/PPG 配料罐	9m <sup>3</sup>	1	1
9			6m <sup>3</sup>	2	2
10		二异氰酸脂/MDI 配料罐	9m <sup>3</sup>	1	1
11			3m <sup>3</sup>	1	1
12		阻燃剂配料罐 2m <sup>3</sup>		1	1
13		物料混合头		1	1
14		输送线		1	1
15		琪式海绵裁断机 HSCD-2400A		1	1
16		垂直发泡机		1	1
17	再生绵生产线 HSJB-10A/B		1	1	
18	其中包含	破碎机	1	1	
19		搅拌箱	1	1	
20		模具箱	1	1	

21	海绵平切机 HSPQ-1650/2150	1	1
22	再生绵平切机 HSPQ-111-1650/2150	1	1
23	海绵高精密吸风平切机 HSPQ-11-1250/1650/2150	2	2
24	海绵圆盘平切机 HSYQ-60/73/2150WD	1	1
25	海绵网带加长平切机 HSPQ1650/2150WD	1	1
26	海绵组合切割输送线 HSZQ-1650/2150	2	2
27	海绵圆切机 HSYQ-2150A/2300	2	2
28	泡棉切条机	1	1
29	聚醚储存罐 75m <sup>3</sup>	3	3
30	废气处理设施	1	1
31	电锅炉	1	1
32	冷却塔	2	2
33	物料泵	8	8
34	风机	3	3

原有生产设备搬迁至新厂区，且新增电锅炉、切割设备、公用设备等辅助生产设备，生产能力保持不变，该项目发泡生产线单批次生产能力约为 16t 海绵，每批次需生产时间为 3-4 小时，每天生产一批次，每年生产时间为 320 天，则设备年生产能力为  $16t/d \times 320d/a = 5120t/a$ 。考虑到日常检修等需要，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 5000t 海绵，因此，设备生产能力与设计生产产能相匹配。

### 3、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企业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谷大道 376 号，浙江太特阀门有限公司南侧厂房。企业东侧为丽水龙鼎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南侧为上海城建建设实业集团新型建筑材料丽水有限公司；西侧绿谷大道；北侧为丽水市隆贸机械有限公司。周边情况具体见表 2-3 和图 2-1。

表 2-3 项目周边情况一览表

方位		概况
太特阀门	东侧	浙江天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南侧	上海城建建设实业集团新型建筑材料丽水有限公司
	西侧	绿谷大道
	北侧	丽水市永强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本项目	东侧	丽水龙鼎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南侧	上海城建建设实业集团新型建筑材料丽水有限公司
	西侧	绿谷大道
	北侧	丽水市隆贸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租用厂房共 2 层，生产区主要为 2F，1F 主要用作仓储。



图 2-2 项目周边情况示意图

根据现场调查及查阅相关资料，项目周边主要污染物源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周边污染源调查情况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方位	红线之间 距离 (m)	主要产品	主要污染物		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	
1	丽水龙鼎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E	紧邻	玻璃	废气	烟粉尘	正常运营
					噪声	机械噪声	
					固废	一般固废	
					废水	生活污水	
2	丽水市隆贸机械有限公司	N	紧邻	阀门配件	废气	粉尘、有机废气	正常运营
					噪声	机械噪声	
					固废	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废水	生活污水	
3	丽水市永强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N	50m	机械零件	废气	烟粉尘	正常运营
					噪声	机械噪声	
					固废	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废水	生活污水	
4	浙江天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E	50m	汽车零部件	废气	烟粉尘	正常运营
					噪声	机械噪声	
					固废	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废水	生活污水	

本项目位于浙江太特阀门有限公司南侧空闲厂房。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 4、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2-6 项目主要能耗一览表

序号	能源名称	设计用量	7月11日耗量	7月12日耗量	实际年用量
1	水	/	12.8t (含10吨储罐冷却水)	12.7t (含10吨储罐冷却水)	1810t/a
2	电	/	0.363kWh	0.362万kWh	116万kWh/a

表 2-7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原辅材料名称	设计年消耗量 (t)	实际年耗量 (t)	最大储存量 (t)	规格	储存位置	备注
聚醚多元醇/PPG	2858.68	2840.39	144	2个 75m <sup>3</sup> 储罐、1个 9m <sup>3</sup> 配料罐、2个 6m <sup>3</sup> 配料罐	储罐、配料罐	含 80% 聚醚多元醇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	1416.29	1407.23	19.21	250KG/桶、9m <sup>3</sup> 配料罐、3m <sup>3</sup> 配料罐	原料库、配料罐	含 80% 二苯基甲烷-4,4'-二异氰酸酯
锡催化剂/MB-20	4.2	4.2	0.5	25KG/桶、2个 0.15m <sup>3</sup> 配料罐	原料库	含 74-75% 辛酸亚锡
胺催化剂/DABCO-33LSI	5.8	5.8	0.4	25KG/桶、1个 0.15m <sup>3</sup> 配料罐	原料库	含 51-52% 叔胺
硅油/L-580	45	44.6	3.7	250KG/桶、6个 0.2m <sup>3</sup> 配料罐	原料库	
色浆/黑、红、蓝、黄、绿	264.57811	262.9	3.3	25KG/桶、1个 0.2m <sup>3</sup> 、4个 0.15m <sup>3</sup> 配料罐	原料库	
阻燃剂/FR-780	450	448	4.5	250KG/桶、1个 2m <sup>3</sup>	原料库	
塑料薄膜	11.5	11.4	2	500KG/捆	原料库	
再生海绵胶	2.5	2.5	0.5	250KG/桶	原料库	
包装材料	52.2	52	10	/	原料库	

表 2-8 项目原辅材料性质

类别	物质名称	属性判定
有毒物质判定	聚醚多元醇/PPG	不属于有毒物质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	有毒物质
	锡催化剂/MB-20	有毒物质
	胺催化剂/DABCO-33LSI	不属于有毒物质
	硅油/L-580	不属于有毒物质
	阻燃剂/FR-780	不属于有毒物质
	产品海绵	不属于有毒物质

易燃物质判定	聚醚多元醇/PPG	属于可燃物质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	属于可燃物质
	锡催化剂/MB-20	属于可燃物质
	胺催化剂/DABCO-33LSI	属于可燃物质
	硅油/L-580	属于可燃物质
	阻燃剂/FR-780	属于不可燃物质
	产品海绵	属于可燃物质
爆炸性物质判定	聚醚多元醇/PPG	不属于爆炸性物质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	不属于爆炸性物质
	锡催化剂/MB-20	不属于爆炸性物质
	胺催化剂/DABCO-33LSI	不属于爆炸性物质
	硅油/L-580	不属于爆炸性物质
	阻燃剂/FR-780	不属于爆炸性物质
	产品海绵	不属于爆炸性物质

## 5、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 (1) 海绵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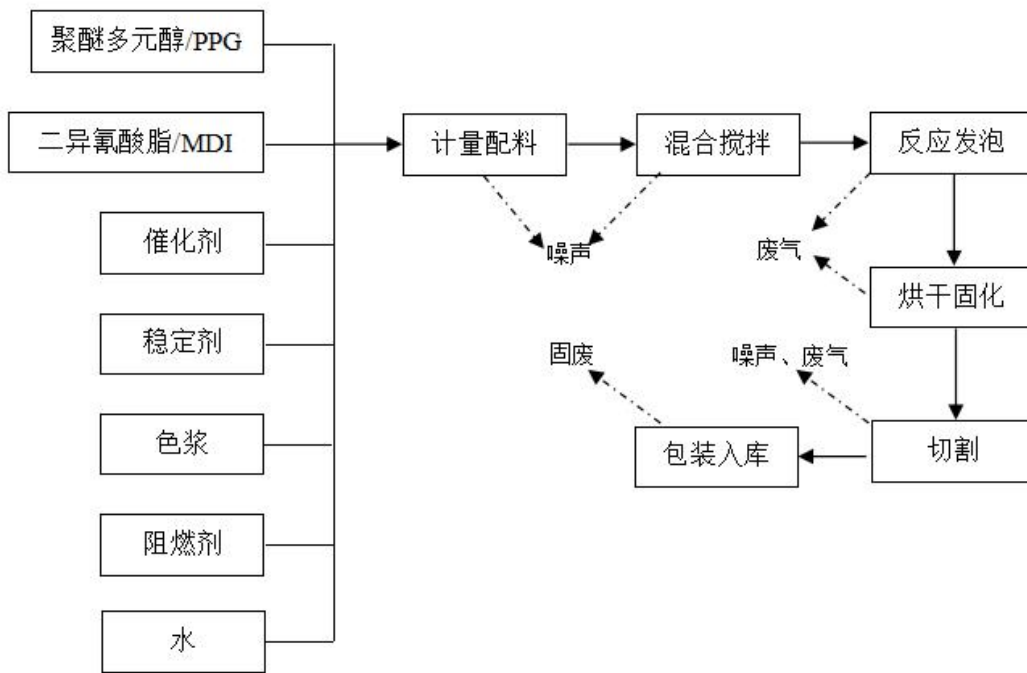


图 2-3 海绵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 1) 投料

项目发泡流水线设置不同物料的配料罐，每个贮罐只对应一种物质。生产前将外购原材料三乙烯二胺、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辛酸亚锡、水、聚醚多元醇(PPG)及其他助剂(硅油稳定剂、阻燃剂)按照一定比例和组分要求分别依次通过泵抽到配料罐中，PPG、

MDI 配料罐自带夹套恒温和搅拌装置，通过压缩机调节配料罐温度；

## 2) 计量

配料罐中的物料由精密计量泵分别按比例计量送入混合头（垂直发泡和流水线发泡各有一个混合头，共用原料配料罐），建设项目发泡机由多台计量泵组成，混合头分别对应为水、三乙烯二胺（水溶液）、颜料、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辛酸亚锡、聚醚多元醇（PPG）及其他助剂，计量过程密闭进行，无废气产生；

## 3) 发泡

海绵合成过程以发泡成型为主，同时还伴随着链增长及交联等过程。在催化剂三乙烯二胺的作用下，水与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反应，生成二氧化碳气体，同时新生成胺又与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反应生成脲键化合物，反复进行伴随着链增长；

## 4) 固化

建设项目采用辛酸亚锡等高效催化剂，并采用硅油作为发泡稳定剂，因此发泡成型的海绵不需要加热熟化，在传送装置上向前输送的过程中即可自然冷却固化，传送带长度 19m，传送速度 3m/min。发泡与固化过程（发泡机混合头到密闭传送带终端）有机废气产生；

## 5) 切割

固化后海绵通过截断机按照不同规格截断，然后经 105m 输送带输送至切割车间；在切割车间根据客户要求，利用切割机切割成合适的尺寸，该过程有海绵边角料产生，该边角料再生使用，切割后产品即为成品。

## （2）再生海绵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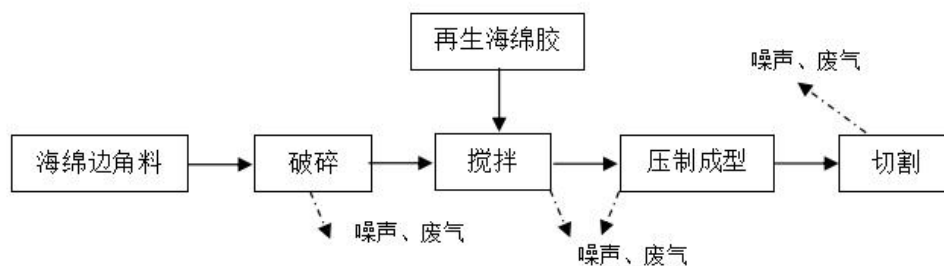


图 2-4 再生海绵生产流程图

### 工艺流程说明：

该工艺主要用于项目自身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海绵边角料的再利用，该部分海绵作为沙发海绵使用；海绵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后由风机抽入搅拌箱，同时搅拌箱通过压缩空气喷头喷入再生海绵胶水（该胶水主要成分为聚醚多元醇、异氰酸酯及助剂组成），搅拌均匀后由风机抽入模具箱，压制成型后根据要求切割。



企业全部污染工序见表 2-9。

表 2-9 全厂污染物概况表

污染物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G1	生产线有机废气	配料、发泡
G2	储罐大小呼吸废气	原料储存
G3	投料粉尘	粉料投料
G4	破碎粉尘	海绵再生破碎
W1	生活废水	职工生活
W2	冷却水	冷却
W3	喷淋废水	废气处理
N	机械噪声	生产过程机械噪声
S1	废塑料膜	发泡
S2	废牛皮纸	发泡
S3	空包装桶	原料使用
S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S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3)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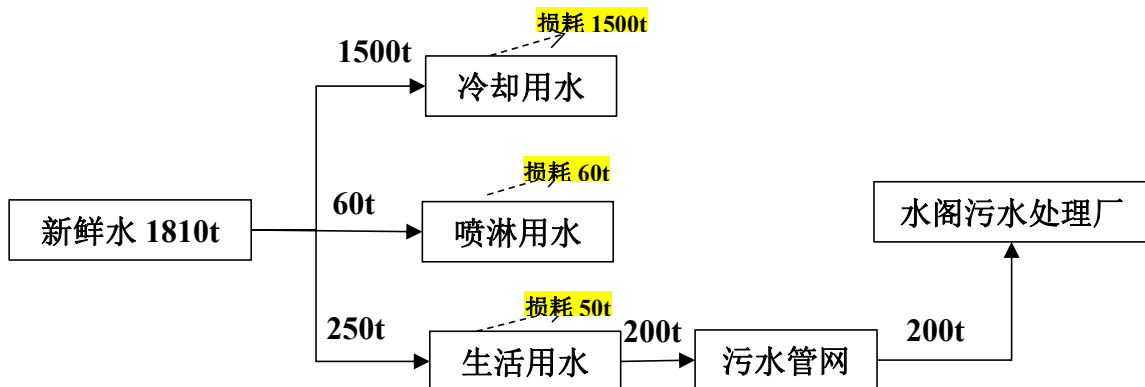


图 2-5 水平衡示意图

## 6、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规模、地点，产能、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等，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

**环保设备变动情况：**原设计生产线有组织废气和再生海绵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 15m 高空排放，现实际再生海绵工序不进行加热，基本无有机废气产生，少量无组织排放；发泡生产线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水喷淋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DA0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判断，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 2-10。



表 2-10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环评中情况	项目实际情况	备注
项目选址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谷大道376号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谷大道376号	/
总建筑面积		7496m <sup>2</sup>	7496m <sup>2</sup>	/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用浙江太特阀门有限公司空闲车间	租用浙江太特阀门有限公司空闲车间	/
公用工程	供电	采用市政电网供电	采用市政电网供电	/
公用工程	给水	本工程给水以市政自来水为水源,作为生活与消防用水水源	本工程给水以市政自来水为水源,作为生活与消防用水水源	/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内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直接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	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内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直接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	/
	其他	/	本项目厂区内不设食宿	/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	化粪池; 冷却水槽	/
	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箱	二级活性炭吸附+水喷淋+15m排气筒(DA001); 槽罐车自带废气回收装置;	/
	噪声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 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 加强管理, 教育员工文明生产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 车间内合理布局; 生产设备均维护良好; 夜间不生产	/
	固体废物	设置一般固废堆放处、危废仓库; 垃圾桶	设置一般固废堆放处、回收海绵粒仓库、8m <sup>2</sup> 危废仓库、垃圾桶	/

## 三、环境保护设施

### 1、废水

#### 1.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雨污分流，项目无露天作业，厂区内雨水进雨水管道外排；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冷却水、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

#### 1.2 处理设施和排放

##### (1) 冷却水

项目电锅炉和生产线和储罐需要进行降温冷却，储罐降温冷却水自然蒸发，生产线和电锅炉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年补充新鲜水 1500t/a（其中储罐降温仅在夏天进行，损耗约 900t/a）。

##### (2) 喷淋废水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产生喷淋废水，该类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年补充新鲜水 60t/a。

##### (3)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污水管道，后汇至厂区污水总排口纳管排放（DW001），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大溪。排放量为 200t/a。

### 2、废气

#### 2.1 主要污染源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生产线有机废气、储罐大小呼吸废气、再生海绵破碎粉尘及粉料投料粉尘。

##### (1) 生产线有机废气

本项目在发泡过程中，发泡流水线上设置半封闭式集气罩，废气通过风机引至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二级活性炭吸附+水喷淋）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再生海绵生产线目前进行常温工作，基本不产生有机废气。

##### (2) 储罐大小呼吸废气

项目储罐分为 PPG 储罐和生产线配料罐。呼吸口排放废气有两种情况，一是进出料时储罐呼吸作用引起的（即所谓的大呼吸），二是外界环境温度变化引起的储罐呼吸作用

(即所谓的小呼吸)。

项目使用的原材料聚醚多元醇为槽罐车运输,槽罐车均设置有废气回收装置,在卸料时可将储罐内废气吸收至槽罐车内,减少了 PPG 储罐大呼吸废气产生量,企业在夏季高温时对罐区做好喷淋降温工作,产生的少量小呼吸废气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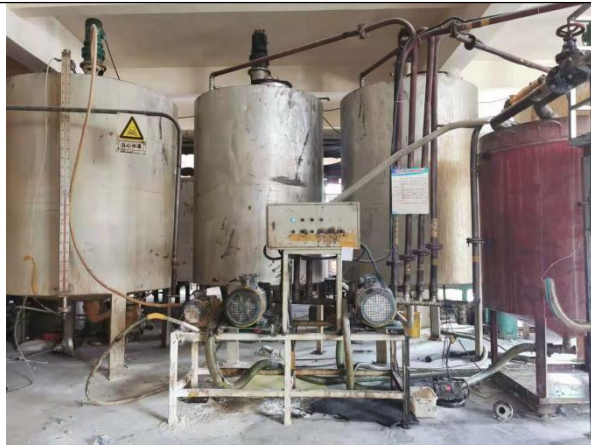
项目生产线配料物料均由泵输送,企业在夏季高温时对配料罐做好喷淋降温工作,呼吸口产生少量小呼吸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3) 再生海绵破碎粉尘

项目再生海绵破碎过程会产生粉尘,由于粉尘颗粒较大,企业对破碎机进行包封,破碎后的海绵粒直接进入下方回收海绵粒仓库,少量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 (4) 粉料投料粉尘

项目部分原料为粉料,均由上部投料口进行投料,投料粉尘在操作台附近沉降,企业于环保验收现场检查会议后进行整改,对投料口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的粉尘接至喷淋塔喷淋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配料罐现场图



发泡成型生产线现场图



废气收集管道现场图



废气末端治理设施现场图



图 3-1 废气产污结点和处理设施现场图处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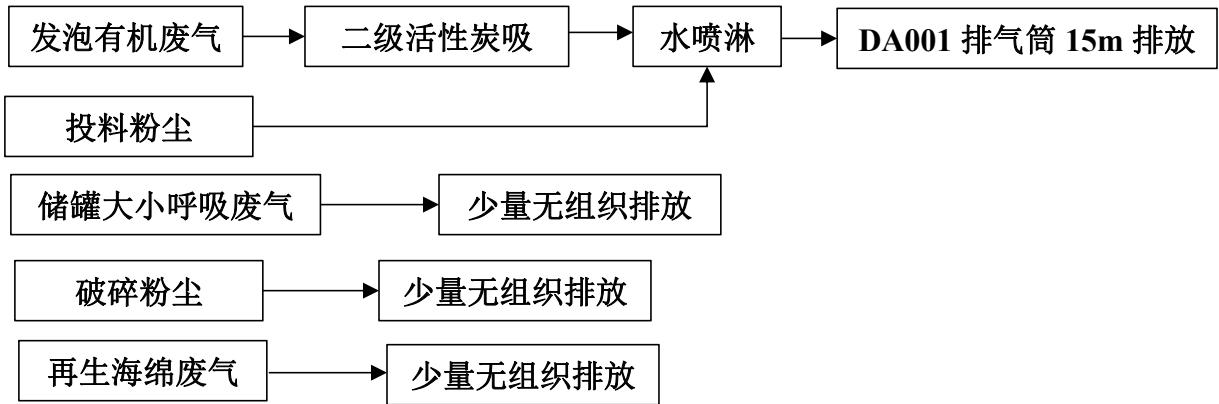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走向示意图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产生于发泡线、破碎机、海绵再生机的运行，噪声强度一般在 75~85dB（A）之间；企业主要通过以下措施来减少噪声排放：生产机械选购先进的低噪设备，对高噪设备安装减震器，车间内合理布局，夜间不生产。

###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废塑料膜、废牛皮纸、空包装桶、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1）废塑料膜：产生于垂直发泡，主要成分为塑料，产生量为 12t/a，收集后外售至

物资回收单位。

(2) 废牛皮纸：产生于自动发泡生产线，主要成分为纸，产生量为 3t/a，收集后外售至物资回收单位。

(3) 空包装桶：产生于原料拆包，主要成分别铁或塑料，产生量为 3t/a，收集后由厂家回收作为原始包装用途，暂存于厂区过程仍按照危废管理。项目 MDI 由槽车直接运至各配料罐储存使用，故产生的空桶主要为锡催化剂、胺催化剂、硅油桶。

(4) 废活性炭：产生于废气处理，主要成分为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0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后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4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项目各类危险废物均在 2F 车间西侧危废间内暂存，危废间面积为 8m<sup>2</sup>。各类危废进出库均做好相应台账，各类危废和仓库粘贴了相应标识。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方式具体情况见表 3-1。

表 3-1-1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情况一览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预测产生量 (吨/年)	实际产生量 (吨/年)	处置去向
1	废塑料膜	垂直发泡	固态	塑料	一般固废	11.5	12	外卖给物质回收公司进行综合利用
2	废牛皮纸	自动发泡	固态	纸	一般固废	3	3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垃圾	一般固废	9.6	4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表 3-1-2 危险废物情况一览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吨/年)	实际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空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57.5	3	原料拆包	固态	铁、塑料	沾染物	T/C	暂存于危废间，由厂家回收作为原始用途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13.26	5.73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吸附物	T	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注：危险特性：腐蚀性（C）、毒性（T）、易燃性（I）、反应性（R）和感染性（In）

##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企业员工均经过安全生产培训、生产技能培训和风险防范、应急培训后上岗，生产过程按照安全生产管理。



(2) 企业根据消防要求配备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设备，同时定期进行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处于正常状况。

(3) 企业车间通风设备齐全，车间内空气流通顺畅。

(4) 企业年组织一次应急演练且制定大部分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了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5) 企业对生产设备和化粪池、污水管道定期维护，车间地面已进行防腐防渗。

(6) 企业已制定环境风险规章制度。

## 5.2 排污口

本项目所有外排废水通过房东厂区内仅有的一个污水总排口进入园区污水管网。

## 6、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



\*7月11日风向为东南风，7月12日风向为东南风

图 3-3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 7、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 7.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为加强环保管理，公司已配专人负责环保管理，负责废气处理设施的检查、固废收集和处置以及做好相应台帐记录，以保证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 7.2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企业暂无自行监测手段，厂区内产生的废水、废气等污染物均委托检测公司采样检测。

## 8、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52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55 万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11%。其中废水收集与处理占 2 万；废气收集与处理占用 40 万；隔声降噪措施占用 3 万；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占用 5 万，其他占用 5 万。具体投资情况见表 3-2。

表 3-2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时段	污染物	环保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
1	营运期	废水	化粪池维护、冷却水池	2
2		噪声	生产设备防震、减振、固定、生产车间隔音等措施	3
3		废气	通风设施、活性炭+水喷淋、废气管道	40
4		固体废物	固废收集、处置	5
5		风险防范	围堰、防腐防渗、应急池	5
合计				55

##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环保设施与防治措施	实际治措施落实情况
水污染物	生活废水	COD 氨氮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DW001)
	冷却水	/	循环使用	循环使用不外排
	喷淋废水	COD、石油类	/	循环使用不外排
大气污染物	发泡生产线	有机废气	集气+二级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	集气+二级活性炭吸附+水喷淋+15m排气筒 (DA001)
	再生海绵生产线	有机废气		少量无组织排放
	储罐大小呼吸废气	有机废气	少量无组织排放	少量无组织排放
	粉碎	粉尘	少量无组织排放	破碎封闭；少量无组织排放
	投料	粉尘	/	进入水喷淋+15m排气筒 (DA001)
固体废物	废塑料膜	垂直发泡	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外卖给物质回收公司进行综合利用
	废牛皮纸	自动发泡	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原料拆包	空包装桶	厂家回收	厂家回收作为原始用途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标准要求设置危废暂存场所，地面和墙裙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场所内设置物质泄漏收集沟和收集井；分区设置各类废物堆场；门口设置标识牌；设置台账，做好记录。最终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噪声	生产线	机械噪声	设备连接处安装减震阻尼，高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器等，厂区四周设置绿化带，种植高大乔木等	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设备安装减震器；车间内合理布局；车间建设尽可能使用隔声材料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丽环建开[2021]19 号

关于浙江亚舒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海绵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亚舒丽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浙江亚舒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海绵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已悉。经我局审查,提出如下环境保护审查意见:

原则同意该项目环评报告的相关结论(项目将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谷大道 376 号租赁于浙江太特阀门有限公司部分厂房实施),详细位置见项目地理位置图。期间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批。

二、该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建筑面积 7496 平方米。项目实行一班制生产,全年生产日为 300 天。

三、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须经厂区原有污水管网集中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如  $\text{COD}_{\text{Cr}} \leq 500\text{mg/L}$ 、 $\text{BOD}_5 \leq 300\text{mg/L}$ 、石油类  $\leq 20\text{mg/L}$ 、 $\text{PH}: 6-9$ 、 $\text{NH}_3\text{-N} \leq 35\text{mg/L}$ )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外排废水必须设置规范的监视监测采样井。

2、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妥善安排工作时段,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区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  $\leq 65$  分贝,夜间  $\leq 55$  分贝。

3、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采用先进设备,采取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如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m}^3$ ,  $\text{MDI} \leq 1.0\text{mg/m}^3$ , 颗粒物  $\leq 20\text{mg/m}^3$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leq 0.3\text{kg/t}$ )。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总量控制和减排的有关要求,并采取措施,提高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各类废气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如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4.0\text{mg/m}^3$ ,  $\text{MDI}$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0.028\text{mg/m}^3$ , 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

界外浓度最高点 $<1.0\text{mg}/\text{m}^3$ ，项目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限值，如臭气浓度 $\leq 20$  无量纲，氨 $\leq 1.5\text{mg}/\text{m}^3$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如 NMHC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leq 6.0\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text{m}^3$ 。

4、企业必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相对独立、封闭、防渗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妥善和规范贮存、转移、处置(须送有处置资质和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危险废物；废塑料膜、废牛皮纸等属于普通固废，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妥善收集、贮存，不得露天随意堆放，尽量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四、以上批复意见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提出的建议、措施及你公司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必须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切实加以落实。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须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才能正式投入生产。

该项目审批后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7 日印发

表 4-2 环评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	原则同意该项目环评报告的相关结论(项目将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谷大道376号租赁于浙江太特阀门有限公司部分厂房实施), 详细位置见项目地理位置图。期间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改变的, 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批。该项目总投资500万元, 建筑面积7496平方米。项目实行一班制生产, 全年生产日为300天;	项目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谷大道376号, 租用浙江太特阀门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瑞和激光科技有限公司)部分闲置标准厂房(租赁面积为7496m <sup>2</sup> ), 增加电锅炉、切割机辅助生产设备, 生产规模、主要原辅材料、生产工艺保持不变, 项目投产后, 形成年产5000吨海绵制品的生产规模; 项目总投资520万元, 年生产320天;	符合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生活废水须经厂区原有污水管网集中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如COD <sub>Cr</sub> ≤500mg/L、BOD <sub>5</sub> ≤300mg/L、石油类≤20mg/L、PH:6-9、NH <sub>3</sub> -N≤35mg/L)后, 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 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外排废水必须设置规范的监视监测采样井;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后, 有DW001排放口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 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	符合
废气	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 采用先进设备, 采取措施, 减少各类废气的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如非甲烷总烃≤60mg/m <sup>3</sup> , MDI≤1.0mg/m <sup>3</sup> , 颗粒物≤20mg/m <sup>3</sup>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3kg/t)。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总量控制和减排的有关要求, 并采取措施, 提高各类废气的收集率, 减少无组织排放, 确保各类废气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如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0mg/m <sup>3</sup> , MDI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0.028mg/m <sup>3</sup> , 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 <sup>3</sup> , 项目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限值, 如臭气浓度≤20无量纲, 氨≤1.5mg/m <sup>3</sup>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 如NMHC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6.0mg/m <sup>3</sup>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 <sup>3</sup> ;	项目储罐呼吸废气和少量再生海绵生产线废气无组织排放; 发泡生产线废气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水喷淋处理后, 投料粉尘通过水喷淋处理后, 通过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废气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各类废气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厂界恶臭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限值; 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符合
噪声	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妥善安排工作时段, 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 确保厂区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即昼间≤65分贝, 夜间≤55	项目采取一系列减噪措施后, 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符合

分贝:			
固废	<p>企业必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相对独立、封闭、防渗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妥善和规范贮存、转移、处置(须送有处置资质和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危险废物；废塑料膜、废牛皮纸等属于普通固废，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妥善收集、贮存，不得露天随意堆放，尽量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理。</p>	<p>废塑料膜、废牛皮纸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空包装桶由厂家回收作为原始用途，废活性炭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p>	符合

##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和分析仪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	检定有效期限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PH计 (PHB-4, S-X-047)	/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 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2022.03.17	0.025 mg/L
	化学需 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 酸盐法HJ 828-2017	50ml棕色酸碱通用 滴定管	/	4 mg/L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液晶生化培养箱 (LRH-70, S-W-002)	2023.03.17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2022.03.17	4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 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S-L-011)	2022.05.15	0.06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 光度法GB/T 11893-1989	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2022.03.17	0.01mg/L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 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GB11894-89	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2022.03.17	0.05mg/L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		1.0mg/m <sup>3</sup>
	非甲烷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岛津气相色谱仪 (GC2018, S-L-107)	2023.01.19	0.07 mg/m <sup>3</sup>
无组 织废 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	0.001 mg/m <sup>3</sup>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 法 HJ 604-2017	岛津气相色谱仪 (GC2018, S-L-107)	2023.01.19	0.07 mg/m <sup>3</sup>
	恶臭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 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X-066)	/	/
备注	“/”表示方法无检出限				

## 2、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做到了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相关情况见表 5-2。

表 5-2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现场平行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pH	7.6	/	/	/
	7.6			
五日生化需氧量	25.0	0	≤20	合格
	25.0			
化学需氧量	130	0	≤10	合格
	130			
氨氮	6.55	0	≤10	合格
	6.55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GSB07-3164-2014/2005102	5.475	5.29±0.21	合格
化学需氧量	GSB 07-3161-2014 M2001127	189	188±8	合格
总氮	GSB 07-3168-2014/203250	0.720	0.763±0.056	合格
总磷	BW085527/180514	0.133	0.137±0.007	合格

###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监测部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5-3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器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S-X-066	94.0	93.8	93.8	± 0.5dB(A)	符合要求

## 六、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污水总排口 (DW001)	pH、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总磷、总氮	4次/天, 等时间间隔采样	2天

### 2、废气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YQ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次/天	2天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次/天	2天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上风向 (WQ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恶臭	4次/天	2天
厂界下风向 (WQ2)			
生产车间外监控点 (WQ3)	非甲烷总烃	4次/天	2天

### 3、厂界噪声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东侧 (Z1)	噪声	昼 1次/天	2天
厂界南侧 (Z2)			
厂界西侧 (Z3)			
厂界北侧 (Z4)			

### 4、固废调查

调查固体废弃物是否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是否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 七、验收监测结果

##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浙江亚舒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海绵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11 日、7 月 12 日。监测期间，企业生产照常，各环保设施正常运作。经现场调查，企业 7 月 11 日消耗水 12.8t，电 0.363 万 kw·h；7 月 12 日消耗水 12.7t，电 0.362 万 kw·h，生产负荷分别为 99.2%和 97.3%，均达到环评预计的 75%以上，符合验收检测条件。具体监测期间工况表见表 7-1、表 7-2。

表 7-1 项目监测期间主要产量、能耗、辅助材料一览表

日期		2021年7月11日	2021年7月12日
生产能力	沙发海绵(t)	设计日生产能力	4.69
		实际日生产能力	4.6
	鞋材海绵(t)	设计日生产能力	9.38
		实际日生产能力	9.4
	服装海绵(t)	设计日生产能力	1.56
		实际日生产能力	1.5
耗能	用水量(t)	12.8	12.7
	用电量(万kw·h)	0.363	0.362
原辅材料	聚醚多元醇/PPG(t)	8.7875	8.6099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t)	4.3536	4.2657
	锡催化剂/MB-20(t)	0.0130	0.0127
	胺催化剂/DABCO-33LSI(t)	0.0179	0.0176
	硅油/L-580(t)	0.1380	0.1352
	色浆/黑、红、蓝、黄、绿(t)	0.8133	0.7969
	阻燃剂/FR-780(t)	1.3860	1.3580
	塑料薄膜(t)	0.0353	0.0346
	再生海绵胶(t)	0.0077	0.0076
生产负荷	%	99.2	97.3

表 7-2 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检测时间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厂界上风向 (WQ1)	7月11日	东南	1.0	37.4	99.9	晴
	7月12日	东南	1.1	37.5	99.8	晴
厂界下风向 (WQ2)	7月11日	东南	1.0	36.8	98.8	晴
	7月12日	东南	1.1	37.0	99.2	晴



## 2、废水监测结果

2021 年 7 月 11 日~12 日，对该项目污水总排口（DW001）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7-3。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污水总排口）

单位：mg/L（除 pH 外）

采样日期	2021年7月11日~12日									
分析日期	2021年7月11日~7月17日									
检测项目	7月11日				7月12日				平均值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	/
pH值（无量纲）	7.4	7.5	7.7	7.6	7.4	7.5	7.7	7.6	7.4~7.7	6~9
化学需氧量(mg/L)	133	136	132	131	133	135	134	130	133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4.9	25.2	25.5	24.6	25.4	25.4	24.9	25.0	25.1	300
氨氮(mg/L)	6.55	6.44	6.77	6.60	6.38	6.93	6.66	6.55	6.61	25
悬浮物(mg/L)	28	25	27	26	26	27	23	20	25	400
石油类(mg/L)	1.44	1.33	1.32	1.39	1.32	1.34	1.28	1.30	1.34	20
总磷（mg/L）	0.157	0.121	0.133	0.125	0.129	0.137	0.137	0.133	0.134	8
总氮（mg/L）	13.3	12.5	13.4	12.7	13.7	12.4	12.4	13.9	13.0375	70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水总排口(DW001)废水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总氮能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 3、废气监测结果

#### (1) 有组织废气

2021 年 7 月 11 日~12 日，对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YQ1）、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0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7-4-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sup>3</sup>）

项 目		单 位	检 测 结 果						标 准 限 值	测 值 判 定
采样日期		/	2021 年 7 月 11 日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处理设施		/	二级活性炭吸附+水喷淋						/	/
检测断面		/	处理设施进口 YQ1			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	/
测点平均烟气流速		m/s	15.1			18.0			/	/
平均烟气温度		℃	36			41			/	/
平均含湿量		%	3.1			3.0			/	/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9036			10581.8			/	/
颗 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8	26	36	<20	<20	<20	/	/
	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33			20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434	0.2349	0.3253	0.2116	0.2116	0.2116	/	/
	平均速率	kg/h	0.2982			0.2116			/	/
非 甲 烷 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50.33	46.58	42.79	6.36	5.93	6.13	/	/
	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46.57			6.14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4548	0.4209	0.3867	0.0673	0.0628	0.0649	/	/
	平均速率	kg/h	0.4208			0.0650			/	/

7-4-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sup>3</sup>）

项 目		单 位	检 测 结 果						标 准 限 值	测 值 判 定
采样日期		/	2021 年 7 月 12 日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处理设施		/	二级活性炭吸附+水喷淋						/	/
检测断面		/	处理设施进口 YQ1			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	/
测点平均烟气流速		m/s	15.2			18.2			/	/
平均烟气温度		℃	36			41			/	/
平均含湿量		%	3.1			3.0			/	/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9044			10689.4			/	/
颗 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3	34	35	<20	<20	<20	/	/
	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34			20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985	0.3075	0.3165	0.2138	0.2138	0.2138	/	/
	平均速率	kg/h	0.3075			0.2138			/	/
非 甲 烷 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8.65	35.27	31.86	5.88	6.69	7.01	/	/
	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35.26			7.01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496	0.3190	0.2881	0.0629	0.0715	0.0749	/	/
	平均速率	kg/h	0.3189			0.0749			/	/

## 7-4-3 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污染物种类	非甲烷总烃
处理效率 (%)	81.09

2021 年 9 月 12 日~3 日,对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中的颗粒物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

##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 目	单 位	检 测 结 果						标 准 限 值	测 值 判 定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监测点位	/	废气排气筒 (DA001)						/	/	
日期	/	2021.9.12			2021.9.13			/	/	
测点平均烟气流速	m/s	16.3			16.3			/	/	
平均烟气温度	°C	33			33			/	/	
平均含湿量	%	2.7			2.7			/	/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11526			11421			/	/	
颗 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4.6	5.0	4.7	4.6	4.5	4.9	/	/
	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4.8			4.7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3	0.058	0.054	0.053	0.051	0.056	/	/
	平均速率	kg/h	0.055			0.054			/	/

检测结果表面:项目有组织 (DA001) 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且该套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81.09%。

## (2) 无组织废气

2021 年 7 月 11 日~12 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无组织排放源上风向 (WQ1)、下风向 (WQ2)、车间外监控点 (WQ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6,气象参数见表 7-2。

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颗粒物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 (WQ1)	7月11日	第一次	0.420	1.83
		第二次	0.401	1.81
		第三次	0.364	1.78
		第四次	0.365	1.78
	7月12日	第一次	0.325	1.80
		第二次	0.422	1.76
		第三次	0.365	1.74
		第四次	0.347	1.78
厂界下风向 (WQ2)	7月11日	第一次	0.534	2.46
		第二次	0.516	2.43
		第三次	0.519	2.32

		第四次	0.501	2.23
	7月12日	第一次	0.478	2.14
		第二次	0.498	2.12
		第三次	0.481	2.05
		第四次	0.501	1.98
	标准值		1.0	4.0
车间外监控点 (WQ3)	7月11日	第一次	/	3.87
		第二次	/	4.78
		第三次	/	4.50
		第四次	/	3.77
	7月12日	第一次	/	4.97
		第二次	/	2.88
		第三次	/	3.37
		第四次	/	3.66
	标准值		/	20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房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能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4、噪声监测结果

2021年7月11日~12日,对本项目噪声排放进行了2天监测,监测点位为厂界东侧(Z1)、南侧(Z2)、西侧(Z3)、北侧(Z4)。噪声监测分析结果见表7-7。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7月11日	7月12日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Leq[dB(A)]	昼间Leq[dB(A)]
厂界东侧(Z1)	机械噪声	60.2	60.3
厂界南侧(Z2)	机械噪声	60.7	60.6
厂界西侧(Z3)	机械噪声	61.3	61.4
厂界北侧(Z4)	机械噪声	61.8	61.7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 5、固(液)体废物调查结果

废塑料膜、废牛皮纸收集后外售至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

空包装桶(H49/900-041-49)委托厂家回收作为原始用途,废活性炭(H49/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危废仓库正常上锁,地面无危废跑冒滴漏且做好防腐防渗,危废台账齐全。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表 7-8-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一般固废)

名称	来源	性质		7月11日产生量(kg)	7月12日产生量(kg)	现暂存量*(t)	实际年(t/a)	设计处理处置方式	实际处理处置方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塑料膜	垂直发泡	固态	塑料	37.13	36.38	1.2	12	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外售至物资回收单位
废牛皮纸	自动发泡	固态	纸	9.28	9.09	0.6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垃圾	12.38	12.13	0	4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截止至2021.07.12

表 7-8-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危险废物)

名称	来源	性质		废物代码	7月11日产生量(kg)	7月12日产生量(kg)	现暂存量*(t)	实际年(t)	设计处理处置方式	实际处理处置方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活性炭	活性炭更换	固态	活性炭	900-041-49	/	/	/	5.7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铁桶	900-041-49	9.6	9.5	0.5	3	厂家回收	委托厂家回收作为原始用途

\*截止至2021.07.12

## 6、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浙环发[2016]46号），“十三五”期间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SO<sub>2</sub>、NH<sub>3</sub>-N、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VOCs。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VOCs。

全厂排放量核算见表 7-9。

表 7-9 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数据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日运行时间 (h)	年运行时间 (天)	环评建议 排放值 (t)	实际排放量 (t/a)
废气	VOC (以非甲烷总烃计)	0.06995	5	320	0.692	0.112
*排放总量=排放速率 (kg/h) *日运行时间 (h) *年运行时间 (天) /1000						

本项目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能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 八、验收监测结论

###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1 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水总排口(DW001)废水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总氮能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 1.2 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有组织排放（DA001）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且该套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81.09%。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房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能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1.3 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 1.4 固（液）体废物调查结论

废塑料膜、废牛皮纸收集后外售至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

空包装桶（H49/900-041-49）委托厂家回收作为原始用途，废活性炭（H49/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危废仓库正常上锁，地面无危废跑冒滴漏且做好防腐防渗，危废台账齐全。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 1.5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能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 2、总结论

浙江亚舒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海绵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实施过程和

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要求的相关内容，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 3、建议与要求

- 1、平时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避免产生不必要的噪声影响；
- 2、规范固废收集场所，完善标识标牌；加强危废管理，完善危废台账。
- 3、建立健全各项企业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建立企业环保台账。加强职工环境安全生产知识教育，落实环境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污染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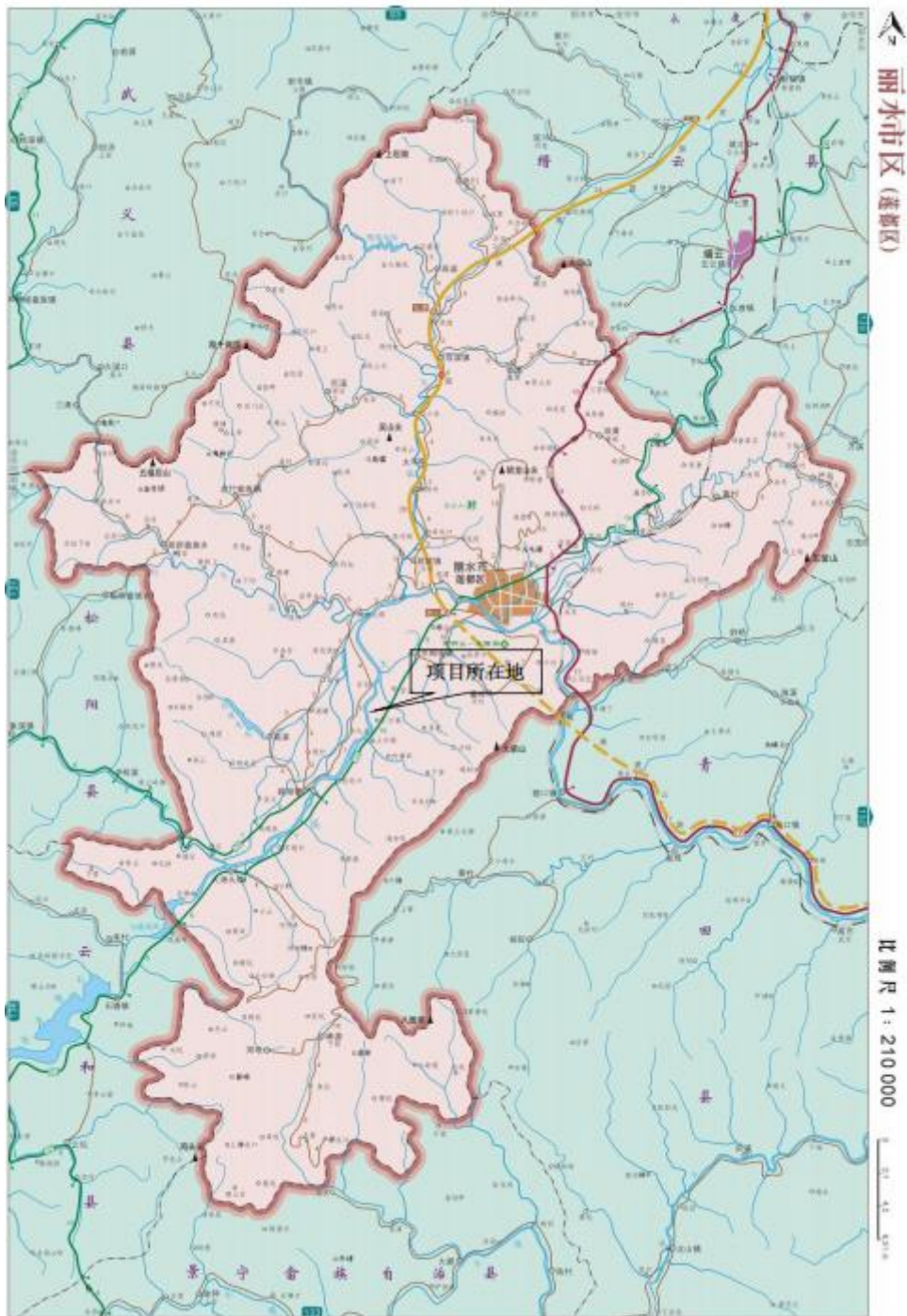
编号：

验收类别：验收报告表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吨海绵制品项目				建设地点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谷大道 376 号					
建设单位	浙江亚舒丽新材料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323000	电话	15957785888				
行业类别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			项目性质	迁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	5000 吨海绵制品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1 年 7 月				
报告书（表）审批部门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文号	丽环建开[2021]19 号		时间	2021 年 6 月 7 日			
补充报告书审批部门	/			/	/		/	/			
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山东继盛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投资总概算		45 万元		比例	9%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实际总投资		520 万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		55 万元		比例	11%		
废气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其它（固废，垃圾存放点）						
2 万元	40 万元		3 万元		10 万元						
污染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	新建部分产生量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排放总量	允许排放量	区域削减量	处理前浓度	纳管排放浓度	允许纳管排放浓度
废水						200					
化学需氧量										133	500
氨氮										6.61	35
废气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0.112	0.692				
固废											
注：括号外为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括号内为本项目排放量。单位：mg/m <sup>3</sup> （废气浓度），mg/L（废水浓度），t（排放量）											

# 附件 1：项目所在地示意图



## 附件 2：环评批复

#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丽环建开〔2021〕19号

## 关于浙江亚舒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海绵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亚舒丽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浙江亚舒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海绵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已悉。经我局审查，提出如下环境保护审查意见：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评报告的相关结论（项目将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谷大道 376 号租赁于浙江太特阀门有限公司部分厂房实施），详细位置见项目地理位置图。期间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批。

二、该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建筑面积 7496 平方米。项目实行一班制生产，全年生产日为 300 天。



三、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须经厂区原有污水管网集中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如 COD<sub>Cr</sub> ≤ 500mg/L、BOD<sub>5</sub> ≤ 300mg/L、石油类 ≤ 20mg/L、PH: 6-9、NH<sub>3</sub>-N ≤ 35mg/L）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外排废水必须设置规范的监视监测采样井。

2、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妥善安排工作时段，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区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3、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采用先进设备，采取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如非甲烷总烃 ≤ 60mg/m<sup>3</sup>，MDI ≤ 1.0mg/m<sup>3</sup>，颗粒物 ≤ 20mg/m<sup>3</sup>，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 0.3kg/t）。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总量控制和减排的有关要求，并采取措施，提高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各类废气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如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4.0\text{mg}/\text{m}^3$ ，MDI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0.028\text{mg}/\text{m}^3$ ，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项目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限值，如臭气浓度 $\leq 20$ 无量纲，氨 $\leq 1.5\text{mg}/\text{m}^3$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如NMHC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leq 6.0\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text{m}^3$ 。

4、企业必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相对独立、封闭、防渗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妥善和规范贮存、转移、处置（须送有处置资质和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危险废物；废塑料膜、废牛皮纸等属于普通固废，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妥善收集、贮存，不得露天随意堆放，尽量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四、以上批复意见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提出的建议、措施及你公司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必须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切实加以落实。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须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才能正式投入生产。



该项目审批后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



---

抄送：丽水市环境监测中心站，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发区发改局、经贸局、自然资源分局。

---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6月7日印发

---

附件 3: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7MA281B2X94

名 称	浙江亚舒丽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街 886 号(原聚民路工业区块)
法定 代表 人	朱海英
注 册 资 本	贰仟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6 年 11 月 28 日
营 业 期 限	2016 年 11 月 28 日 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聚氨酯制品、枕芯、其他一切软、海绵及其制品、鞋垫、汽车座垫、汽车用其他塑料制品的研发和销售(加工、销售,须经环评合格及技术进出口,须经检验检疫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 05 月 15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zj.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 附件 4：原项目自主验收意见

7

### 浙江亚舒丽新材料有限公司文件

亚舒丽发（2019）01 号

---

#### 浙江亚舒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海绵制品生产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19 年 4 月 12 日，我司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亚舒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海绵制品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QX(竣)201901001），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亚舒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海绵制品生产建设项目选址位于丽水市丽景民族工业园，项目租用浙江天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宁民族工业园南明街 886 号厂区 1#厂房作为生产场所，租用厂房面积约 9060m<sup>2</sup>。购置水平自动连续发泡生产线、垂直发泡机、再生棉生产线等先进设备，目前达到年产 5000 吨海绵制品（其中沙发海绵 1500 吨、鞋材海绵 3000 吨、服装海绵



500吨)的生产规模。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2016年12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编制了《浙江亚舒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海绵制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7年8月29日取得了丽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亚舒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海绵制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丽环建[2017]76号)。

项目于2018年3月开工建设,2018年7月完成建设开始试运行。

##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7万元,占总投资的2.4%。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规模、产能、污染治理设施等,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 废水

本项目的厂区基本实现雨污分流,雨水就近排入市政雨水干管。

项目废水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废水和生活废水。喷淋废水经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道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纳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丽水水阁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排放。

###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海绵发泡废气、储罐大小呼吸废气。发泡废气

经半封闭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风机引至废气处理设施（冷凝回收+活性炭吸附+水喷淋）处理后接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储罐大小呼吸废气加强车间通风，为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运作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和选用低噪设备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塑料膜、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及员工生活垃圾。废塑料膜收集后出售；废原料桶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或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进行清运。

##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及环境影响

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的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水

厂区基本实现了雨污分流。项目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总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 2、废气

有组织废气：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中TSP、非甲烷总烃及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浓度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90.3%;非甲烷总烃53.4%。

综上所述,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排放的废气均达标排放。

### 3、噪声

企业厂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为58.9dB(A)~63.8dB(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碧桂园敏感点噪声测值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监测调查期间,生产工况基本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 五、整改情况

我司对照2019年4月12日验收工作组形成的意见进行了相关整改:

### 1、意见要求

(1)完善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档案资料。依据项目“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复核项目配套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相关资料,并进行比较分析;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充实相关调查、监测信息。

(2)加强原辅材料的日常管理,并完善台账记录。完善各生产

环节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进一步提高各类废气收集、处理率，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3) 进一步加强厂区雨污分流系统的建设，加强厂区、车间环境管理。积极推行清洁生产措施，防止跑冒滴漏，控制喷淋废水排放量，并处理达标排放。

(4) 完善固体废物的收集和管理。规范固废处置台账记录，确保固废及危险固废的暂存、转移、处置符合规范要求。

(5)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防止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 2、整改情况

(1) 完善了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档案资料，验收监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进行了完善，核对了设备数量。

(2) 我司设有专门环保部门，并配备了专门环保负责人，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监督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规范固废处置台账记录，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加强了环境保护管理。我司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规定了突发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措施。

##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经监测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我司按照验收组意见要求完成了整改，现决定通过我司年产 5000 吨

海绵制品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下一步工作

工程验收完成正式投入运营后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 1、进一步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 2、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实施固废暂存及处置规范化管理；
- 3、强化内部环保管理。定期按照报备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规定开展演习；衔接现行环保法规、标准要求提升企业环保管理水平；完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规范操作规程，定期维护及保养环保设施，完善环保运行台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抄送：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

浙江亚舒丽新材料有限公司办公室



## 附件 5：原项目固废验收意见

#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丽环验〔2019〕60号

## 关于浙江亚舒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海绵制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固废）竣工验收的意见

浙江亚舒丽新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你公司对年产项目（固废）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申请，我局进行了现场勘查和相关资料的审阅。

浙江亚舒丽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明路886号，年产5000吨海绵制品生产建设项目经丽环建〔2017〕76号批准实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固废污染防治设施已基本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意见进行了落实。项目废原料桶由厂家回收、



废活性炭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相关的处置协议和台账记录较完整，其他一般固体废弃物也进行了妥善处置（详见：QX（竣）201901001），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原则同意浙江亚舒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海绵制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固废）通过验收，正式投入生产。

要求浙江亚舒丽新材料有限公司落实好各项固废防治措施，完善固废标志标识，规范各类固废的暂存、转移、处置；完善台账制度，规范操作规程，落实污染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抄送：丽水市环境监测中心站，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开发区经发局。

---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11月7日印发

## 附件 6：空桶回收协议

**废原料桶回收协议**

甲方：浙江互舒丽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泉州市泉港源盛工贸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五境保护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综合利用，变废为宝”的原则，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的化工原料，在甲方使用完毕后的旧包装废桶，乙方提出全部回收再利用，特制订如下协议：

**甲方职责：**


- 1、甲方将乙方原材料使用后的旧包装废桶，进行分类放置和保管；
- 2、放置中严格按照环保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 3、回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职责：**

- 1、乙方利用每次送展材料到甲方的机会，在车辆返回时对全部旧包装废桶进行回收；
- 2、乙方运输旧包装废桶时，应事先采取预防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等污染环境；
- 3、乙方承诺对回收的旧包装废桶除再利用以外，如要做处理时必须遵守环保相关要求。

**三、生效日期：**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林林林  
日期：\_\_\_\_\_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浙江亚舒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海绵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1 年 8 月 12 日，浙江亚舒丽新材料有限公司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亚舒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海绵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QX（竣）20210801），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检查，提出现场检查意见如下：

##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谷大道 376 号，租用浙江太特阀门有限公司空闲厂房，租赁面积 7496m<sup>2</sup>。增加电锅炉、切割机等辅助生产设备并整合原有生产设备，达到年产 5000 吨海绵制品的产能。企业东侧为丽水龙鼎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南侧为上海城建建设实业集团新型建筑材料丽水有限公司；西侧绿谷大道；北侧为丽水市隆贸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项目员工 15 人，年工作 320 天，实行一班制，其中发泡流水线生产 4h/d，其余工序 8h/d。夜间不生产，厂区内不设食宿。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5 月，企业委托山东继盛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浙江亚舒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海绵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 年 6 月丽水市生态环境局以丽环建开[2021]19 号文件批复。

### （三）投资情况

项目通过投资 5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浙江亚舒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海绵制品项目的整

体验收。

## 二、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调查，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后，通过排放口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

2. 废气：项目储罐呼吸废气、破碎粉尘和少量再生海绵生产线废气无组织排放；发泡生产线废气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水喷淋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3. 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产生于发泡线、破碎机、海绵再生机的运行噪声，企业主要通过以下措施来减少噪声排放：生产机械选购先进的低噪设备，对高噪设备安装减震器，车间内合理布局，夜间不生产。

4. 固体废物：废塑料膜、废牛皮纸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空包装桶由厂家回收作为原始用途，废活性炭原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中的有关规定。

##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QX（竣）20210801）：

1. 废水：本项目污水总排口废水中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总氮能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

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2. 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房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能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企业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经调查，废塑料膜、废牛皮纸收集后外售至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

空包装桶委托厂家回收作为原始用途，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5. 总量控制：根据总量核算，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指标建议值要求。

## 五、验收检查意见

浙江亚舒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海绵制品项目竣工建设、试运行档案资料基本符合验收要求；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意见”相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效果基本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和规定要求；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基本执行到位。会议建议浙江亚舒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海绵制品项目在完善相关工作后通过环保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 六、下一步完善要求

1. 进一步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意见”，复核项目实际布局、产品方案、产能、工况、主要设备、原辅材料消耗、配套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相关资料，并作比较分析；补充项目环保总结材料；完善验收报告(包括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固体粉料投放口建议安装集气罩，接入除尘净化设施处理；进一步完善其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率，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量；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达标排放。

3. 进一步规范环保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强化企业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规范处理设施操作规程，完善各种环保台帐，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或规范处置。

4. 完善固体废物的收集和管理。规范海绵下脚料等一般固废的存放场所，危废间应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完善台账记录，确保各类固废包括危废的暂存、转移、处置符合相关要求。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浙江亚舒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海绵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浙江亚舒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海绵制品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工作组

2021 年 8 月 12 日

# 工作组签到单

浙江亚舒丽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5000吨海绵制品项目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人员名单

会议地点:

时间: 2021年8月2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王凌峰	亚舒丽	412328197009293914	13732076872	验收组组长(业主)
2					环评单位
3					环保设施单位
4	叶超	浙江亚舒丽新材料检测	330501198106135113	1396084932	验收检测单位
5	楼自华	浙江亚舒丽新材料	332526197412084310	18657828190	专家
6	叶清平	浙江亚舒丽新材料	33010619660620499	13587161789	专家
7	王清平	浙江亚舒丽新材料	330101197410102122	1395980333	专家
8	蒋茵	齐鑫检测	332501199201060425	18805886874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 整改内容

序号	整改要求	整改措施
1	进一步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意见”，复核项目实际布局、产品方案、产能、工况、主要设备、原辅材料消耗、配套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相关资料，并作比较分析；补充项目环保总结材料；完善验收报告(包括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进一步完善了竣工环保验收相关资料。
2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固体粉料投放口建议安装集气罩，接入除尘净化设施处理；进一步完善其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率，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量；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达标排放。。	会后在投料口设置了集气罩，收集的粉尘接入喷淋塔喷淋后排放，并对排气尾气进行监测。
3	进一步规范环保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强化企业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规范处理设施操作规程，完善各种环保台帐，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或规范处置。	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并落实到位。
4	完善固体废物的收集和管理。完善台账记录，确保各类固废包括危废的暂存、转移、处置符合相关要求。	规范了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

